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四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承 诺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声明,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 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家企业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 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黔锦矿业拟增加注册资本 458.33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4%的股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价值 所做的初步估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45 亿元。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的账面价值为 9,317.69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65,182.31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772.78%。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 17.4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发行价格 4.21 元/股计算,预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2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36.13 万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占其比例为 814.05%,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投资、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馨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后股本情况及拟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并考虑本次配套融资情况,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为 10.61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对方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出具的承诺,华普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根据配套资金认购方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出具的承诺,上述企业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 2014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武昌鱼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1) 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九、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公告及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交易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黔锦矿业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由本公司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及损失将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五 名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本 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确定。

十一、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签署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对利润补偿做出如下安排: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內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不足评估结果预测净利润额的,则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应以股份回购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由华普投资予以补足。上述股份回购补偿义务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分担。

本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所签署的正式协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武昌鱼增资黔锦矿业

根据本公司与黔锦矿业及其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将向黔锦矿业预付 7,500 万元增资款,用于认购黔锦矿业新增 458.33 万元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4%的股权。本公司应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黔锦矿业预付 7,500 万元增资款,增资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将以黔锦矿业 2014年 12月 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 7,500万元增资款的金额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中武昌鱼最终应向黔锦矿业支付的增资款额=黔锦矿业每 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武昌鱼取得的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出资额,黔锦矿业每 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数。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武昌鱼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1年内补足剩余出资;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款超过需支付金额,则黔锦矿业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武昌鱼退还超付金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如下审

批:

- 1、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 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 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 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批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就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价格、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或因其不能按协议约定认购资金,导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如此,仍存在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持有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值比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 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价值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7.45 亿元,可能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最终结果存 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七) 行业经营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石采选行业,而有色金属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随之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增加; 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本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八)项目达产进度和预计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黔锦矿业矿石开采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大、建设达产期较长、选矿和冶炼

设备验证实验耗时较多,精确性及稳定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无法按 照原定进度完成达产,或完成后短期内项目的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 险。

(九) 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石采选行业,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 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多种安全隐患。虽然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已积累多年的安全 生产管理经验,自投产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 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环保风险

黔锦矿业生产过程主要为镍钼矿的采选治,在此过程中各工艺设备和物料转运处会散发粉尘、排放废水、产生尾矿、产生噪音。黔锦矿业虽已针对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管理进行了大额的投入,设计实施了相关环保监测及控制措施,并得到了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认可。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十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十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董:	事会声明	2
承	诺	3
重;	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4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4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	5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后股本情况及拟发行股份锁定期	6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6
	九、股票停复牌安排	7
	十、交易期间的损益安排	7
	十一、利润补偿安排	7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武昌鱼增资黔锦矿业	7
	十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
	十四、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	8
目	录	12
释	义	16
第一	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概况	19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2

六、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u> </u>	华普投资基本情况	25
	安徽皖投基本情况	27
三、	神宝华通基本情况	30
四、	世欣鼎成基本情况	33
五、	京通海基本情况	36
六	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40
第三节	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41
<u> </u>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41
<u> </u>	杭州蜂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42
三、	陕西金控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43
四.	昆明沃乐沃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44
五、	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45
六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46
七	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和声明	47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u> </u>	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	本次交易的原则	4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u> </u>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50
	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价格	50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1
四、	盈利预测补偿	54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55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57
=,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57
三、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7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定价及依据	80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8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依据	8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 ,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82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2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2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3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83
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84
一,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84
=,	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84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8
– ,	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88
<u> </u>	关联方回避表决	8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88
四、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88
五、	本次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89
六、	利润补偿安排	89
第十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	90
– ,	独立董事的意见	90
,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91

第十	=	节	独立财务顾问	可的核査意	见	•••••		94
	四、	2013	3年重组方案中	未落实事项的	的解决方式	 入相关落实	实情况	92
-	Ξ,	本沙	文易相关人员 ³	买卖上市公司	可股票的自	查情况		9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4	洲北尹具名职办方四八三
武昌鱼/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购去页》 恒米价以》	1日	买资产框架协议》
# イルショント ひとお言 カロ LL ユンケ #	+15	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黔锦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翦英海
华普集团	指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投资	指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投	指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神宝华通	指	新疆克州神宝华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世欣鼎成	指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通海	指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鼎盛世纪	指	北京鼎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联普拓	指	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德润致远	指	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地房地产	指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 BD: 4/\\\	指	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股
《股份认购协议》	1日	份认购协议》
中信并购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网文化	指	杭州蜂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控福开莱	指	陕西金控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乐沃商贸	指	昆明沃乐沃商贸有限公司
华普馨园	指	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沃木投资	指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
11. 岳贝並	1日	普馨园、沃木投资
标的公司/黔锦矿业	指	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	指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资产/置入资产	1日	所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		武昌鱼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
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并向
组、平价里组、平价及行		六家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武昌鱼就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案、定价原则等
足	1日	事项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y.l., (2-) //	4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
《决定》	指	规定的决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P\\ \BI\ \\ \\ \\ \\ \\ \\ \\ \\ \\ \\ \\ \\ \	-1 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准则第26号》	指	2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储量	指	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矿层露头线	指	地下矿层延伸到地表或山体断层外的可见的矿石层

		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表》		
332、333、334?	指	(GB/T17766-1999)中对固定矿产资源储量按经济		
		意义、可行性评价及地质可靠程度的分类		
一 '	指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具体指:水通、电通、		
三通一平		路通和场地平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Wuchangyu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武昌鱼

证券代码: 600275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8,837,238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士庆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董事会秘书: 许轼

联系电话: 0711-3200330、010-84094197

传真: 0711-3200330、010-84094197

邮政编码: 436000

电子信箱: wuchangyu@263.net

经营范围: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鄂州市建

设投资公司、湖北凤凰山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鄂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7,458.09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0]10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在上交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4,458.09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276.55 万股、法人股 181.54 万股、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 200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5 月公司实施《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73,374,27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17,955,170元。

(二) 2002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 6 月和 7 月,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和中联普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武昌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70,928,461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转让给华普集团,将其持有的28,126,804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转让给中联普拓。2003年2月,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普集团持有公司29.00%的股份,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28.19%的股份,中联普拓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

(三)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2 年年末总股本 317,955,17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3.5 股,共计增加股本 127,182,068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45,137,238 元。

(四) 2004 年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划转

2003 年 12 月,华普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 万法人股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支行的 3,8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2004 年 5 月,因公司贷款纠纷一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归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判决书。2004 年 7 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用于担保的 4,000 万法人股。2004 年 12 月,该部分 4,00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划转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2005 年 5 月,武昌鱼集团所持有的 4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被司法划转给春潮信用社。经过上述股份变动行为,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 27.12%的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 20.01%的股份,中联普拓持有公司 11.50%的股份。

(五) 2006 年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1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23.72%的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17.51%的股份。

2006年6月,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普集团。由于武昌鱼集团持有的公司 118,479,418 股中 3,000万限售法人股于 2007年7月被拍卖给了湖北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余下88,479,418 股协议转让给华普集团,该部分股权于 2007年7月1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武昌鱼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177,5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 2009 年股份司法划转

200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897,799 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强制执行给孟祥龙16,000,000 股、赵川16,000,000 股、梅强14,000,000 股、管奕斐13,297,799 股、孙卫星12,600,000 股。本次强制执行后华普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5,671,418 股,占总股本的20.7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七) 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华普集团	105,671,418	20.77%
2	覃杰	2,400,000	0.47%
3	北京金懋信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309,360	0.45%
4	王成周	2,113,200	0.42%
5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0.39%
6	沈殿新	1,685,036	0.33%
7	张静文	1,678,100	0.33%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金沙三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	0.31%
9	姚雪梅	1,531,715	0.30%
10	刘诚	1,527,716	0.30%
11	其他	386,320,693	75.93%
	合 计	508,837,238	100.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翦英海。最近三年,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9,814.52	31,479.87	34,550.66	281,787.84
负债总额	8,991.91	9,856.63	9,025.23	258,746.4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 益	20,635.73	21,436.13	25,342.33	22,338.5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6.00	1,174.10	1,310.16	1,353.76
利润总额	-800.51	-3,892.79	524.72	-3,0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00.40	-3,906.21	511.71	-2,957.88

注: 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原主业为渔业养殖、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等,2002年公司收购了中

地房地产,通过子公司中地房地产实施房地产项目开发。**2012** 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增强,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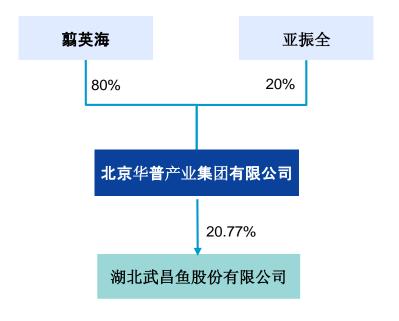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6,854.23 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水面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普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671,418 股股份,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20.7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翦英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翦英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 购销医疗器械、包装食品、食用油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 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医疗器械、电子计算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除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翦英海,男,1962年10月出生,维吾尔族,1994年至今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5年至2011年9月任武昌鱼董事长。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五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同时向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上述五家企业。上述五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普投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北京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 1710室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彦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0501364767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947968-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2、历史沿革

(1) 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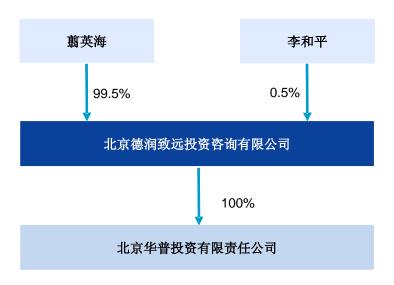
华普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C02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华普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嘉验字[2012]04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普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普投资设立于2011年3月,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华普投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及服务	北京中联普拓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80.00%	郭彦洪	技术开发;技术推 广;新产品研制及 销售;信息咨询(不 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000.00	51.00% ^{注1}	杨继东	房地产项目开发, 经营、销售商品房
投资咨询	北京金桥华创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蒋涛	投资咨询、投资管 理
投资管理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68.02	77.31%	杨继东	投资管理
房地产	北京华普馨园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注2}	郭彦洪	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

注 1: 华普投资直接持有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的股权,通过控股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的股权。

注 2: 华普投资直接持有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7%的股权,通过控股北京中联普 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的股权。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51,690.37	446,739.37	441,636.29
总负债	437,299.26	429,602.00	414,79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2,139.53	26.33	8,590.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78.42	69,562.34	71,430.13
利润总额	-1,469.45	-9,603.20	-3,909.16
净利润	-1,176.32	-10,064.57	-4,317.07

注: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二、安徽皖投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章光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04093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894403-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矿业品开发、基础设施、新能源及材料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安徽皖投系安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华农经济贸易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计人字(1992)893 号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人为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 年安投集团成立后,安徽皖投出资人变更为安投集团。

(2) 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5月安投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将其增资到1,000万元,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皖九州会验字(2004)第1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安徽皖投同时更名为"安徽皖投华威经济发展公司"。

(3) 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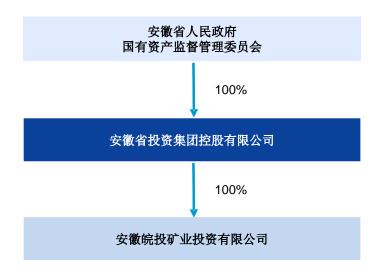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安投集团再次以现金形式对安徽皖投增资 3.8 亿元,安徽安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安鼎[2011]验字第 1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安徽皖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9 亿元。

(4) 改制

2013年2月,安徽皖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天健皖验[2013]4号《验资报告》。安徽皖投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安徽皖投为安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皖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徽皖投其本身为投资管理型公司,近三年来投资了青阳县华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皖投鹤柏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安徽皖投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采掘业	青阳县华青矿业发展有限 公司	500	52%	江瀚	矿产资源采选
投资	安徽皖投鹤柏年矿业有限 公司	10,000	30%	章光华	矿业投资及管 理
金融	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10%	张春雷	发放小额贷款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4,498.74	55,975.34	41,815.73
总负债	99.30	1,456.11	1,641.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54,399.44	54,519.22	40,174.38

权益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4,000.31	36.54
利润总额	-119.79	4,378.11	-142.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	3,344.84	-155.64

注: 2014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神宝华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克州神宝华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克州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通讯中心三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宝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50208000011886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535295-2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设立

神宝华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洪岚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赵全胜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上述股东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缴纳首期出资 500 万元,内蒙古若愚会计

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包若会验字[2009]第 B-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2 月 8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0]第 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9日,神宝华通股东洪岚、赵全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鸿宝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3月26日,神宝华通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鸿宝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赵全胜、赵志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全胜持有神宝华通 2,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赵志坚持有神宝华通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9 日,神宝华通股东赵志坚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龚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全胜持有神宝华通 2,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龚飞持有神宝华通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赵全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涛持有神宝华通 2,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龚飞持有神宝华通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7) 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0 月,神宝华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内若会验字[2011]第 125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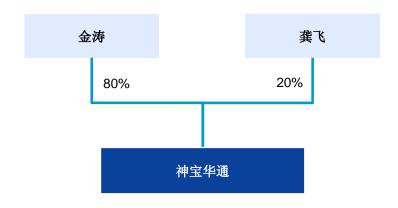
(8) 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神宝华通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公司名称由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克州神宝华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神宝华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宝华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神宝华通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3,636.12	23,637.44	23,638.45
总负债	5,661.36	5,661.36	5,663.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17,974.76	17,976.08	17,974.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00
利润总额	-1.32	2.05	0.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2	1.54	0.2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世欣鼎成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 9 层 988 室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融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胡晓勇为代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05011002128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508051-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

2、历史沿革

(1) 设立

世欣鼎成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总出资额 50,000 万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 14 人,普通合伙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3 人,各有限合伙人名称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0年6月8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出资转让变更,有限合伙人由原13人变更为15人,原合伙人北京金星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新入合伙人为: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山出租。

(3) 总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1日,合伙企业变更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增加到24人,合伙人总出资额增加到80,000万元。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个有限合伙人是: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晟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新世纪商城、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7 月,合伙企业变更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24 人,合伙人总 出资额 80,000 万元。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个有限合伙人是: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 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 作联合社、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 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晟利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 司、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昌平新世纪商城、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二) 产权控制关系

世欣鼎成为有限合伙制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世欣鼎成的出资总额为80,000万元,共25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欣鼎成普通合伙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世 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 3 号楼 11 层 1110 室,法定代表 人赵春生,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9,676.78	27.65
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8,099.00	23.14
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	2,548.00	7.28
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71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1
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77.00	4.51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4,099.22	11.71
合 计	35,000.0	100.00

0

注: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及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均系由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出资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欣鼎成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世欣鼎成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房地产	北京弘元鼎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	2%	韩颢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000	70%	闫峥	房地产开发及 销售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20,402.52	78,694.07	102,285.80
总负债	120,294.61	78,586.16	102,177.89
净资产	107.91	107.91	107.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306.14
利润总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京通海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1901 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孙颜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050035260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51117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2 年 **1** 月, 鼎盛世纪设立, 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设立时鼎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货币	800.00	80.00%
张炳茹	货币	200.00	20.00%
合ì	r	1,000.00	100.00%

经北京律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24日,鼎盛世纪变更登记为京通海,鼎盛世纪股东陈志江、 张炳茹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迪、袁野、张谦,法定代表人由陈志江变更为王迪。 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迪	货币	400.00	40.00%

袁野	货币	400.00	40.00%
张谦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王迪将其持有的京通海股权全部转让给袁野,张谦将其持有的京通海股权全部转让给袁林。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野	货币	800.00	80.00%
袁林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 **11** 月,京通海原股东袁野、袁林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政、初学志, 法定代表人由袁野变更为张政。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950.00	95.00%
初学志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京通海股东张政将部分股权、初学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永祥,法定代表人不变。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100.00	10.00%
邓永祥	货币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京通海股东邓永祥将股权转让给张政和初学志,法定代表人不变。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950.00	95.00%
初学志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京通海股东张政和初学志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永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颜玉。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宏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京海通主要进行股权类投资业务。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京海通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5,970.62	25,970.66	33,277.83
总负债	25,000.00	25,000.00	31,861.89
净资产	970.62	970.66	1,415.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4	-4.54	-70.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4	-4.54	-70.95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声明,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三节 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 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家企业。上述六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 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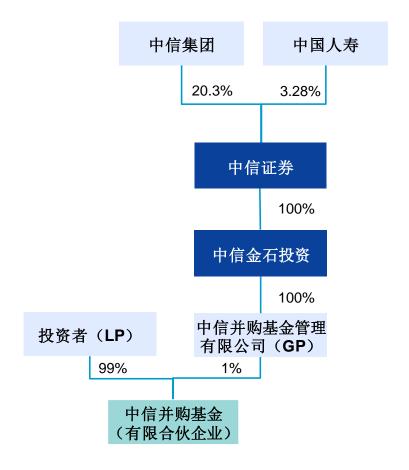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0602331097

经营范围: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信并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信并购于2013年1月17日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二、杭州蜂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蜂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475 号 1 幢 10 层 1024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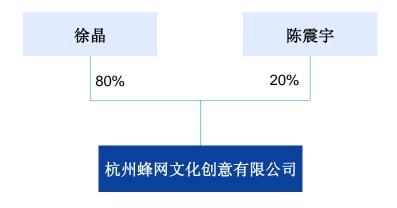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108000171462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

策划、承办会展会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蜂网文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蜂网文化于2014年8月6日成立,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业务。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蜂网文化无下属企业。

三、陕西金控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金控福开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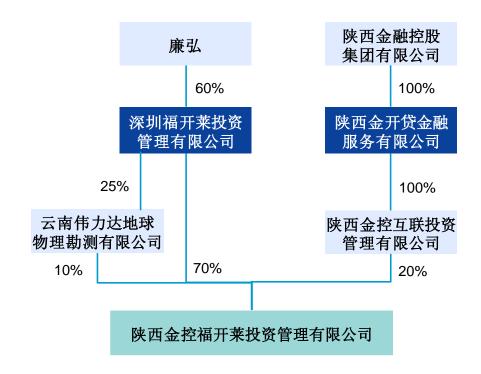
公司住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陝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2001室

法定代表人: 廉弘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法律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除专项审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金控福开莱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控福开莱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金控福开莱无下属企业。

四、昆明沃乐沃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沃乐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昆明市邦盛商城 17 幢 3 单元 501 室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宋改珍

注册资本: 1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530111100141231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沃乐沃商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沃乐沃商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成立,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沃乐沃商贸无下属企业。

五、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2号楼一层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彦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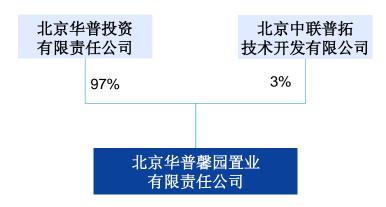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160167625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普馨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普馨园于2014年2月19日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华普馨园无下属企业。

六、上海沃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 518 号 1402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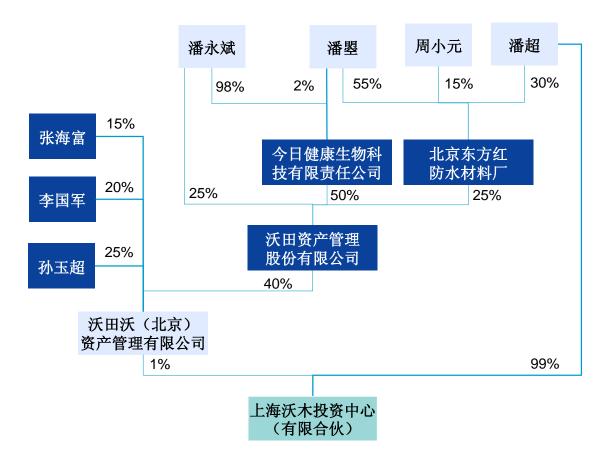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1011500237900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沃木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沃木投资于2014年7月16日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七、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和声明

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作为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均已 出具关于认购能力和资金来源的说明,说明其具备认购能力,本次认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会存在到期不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农业业务收入较低,营业收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6,854.23 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水面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公司在水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上依托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华普超市的销售网络进行积极尝试,目前尚未取得明显效益,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仅为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 30.76%,盈利能力弱,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尚显不足。

(二) 镍、钼采选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黔锦矿业主要从事镍、钼矿的开采及深加工业务。镍、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镍、钼行业严重依赖于天然的镍、钼矿资源。

钼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其中大部分是以工业氧化钼压块后直接用于炼钢或铸铁,少部分熔炼成钼铁后再用于炼钢。钼及其化合物在化工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航天航空工业、机械工业、军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镍及其化合物主要用于不锈钢和合金钢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电子行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新技术等领域。

镍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延展性,难熔、在空气中不氧化的特性,使用用途较广,主要以合金元素的方式应用于生产不锈钢、高温合金钢、高性能特种合金和镍基喷镀材料,应用领域涵盖了从民用产品到航天航空、导弹、潜艇、原子能反应堆等各个行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金属。

公司通过此次重组,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均未能有效开展,使上市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状态,公司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的影响。近年来,武昌鱼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矿业资产,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5、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 6、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7、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8、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9、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黔锦矿业拟增加注册资本 458.33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4%的股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价格

(一) 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配套资金认购方: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 园、沃木投资。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武昌鱼。

(二)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如下:

拟置入资产: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持有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

配套募集资金: 拟向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数额最终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拟置入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估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 交易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黔锦矿业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由本公司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及损失将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五 名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本 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确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确定最终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购买其持有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标准,武昌鱼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21 元/股。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 17.45 亿元、发行价格 4.21 元/股计算,武昌鱼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和京通海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1,448.9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和京通海以其持有的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普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 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 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 沃木投资共六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配套资金认 购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配套募集资金数额最终将由本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确定。

3、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不低于武昌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8亿元,按照交易标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未

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 4.21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3,776.72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其中 3.8 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2 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的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黔锦矿业将成为武昌鱼的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黔锦矿业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转移。

四、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签署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对利润补偿做出如下安排: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內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不足评估结果预测 净利润额的,则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应以股份回

购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由华普投资予以补足。上述股份回购补偿义务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分担。本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所签署的正式协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36.13 万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占其比例为 814.05%,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投资、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馨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华普集团控制本公司 20.77%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 17.45 亿元、发行价格 4.21 元/股、配套融资 5.8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翦英海通过华普集团控制本公司 9.96%的股权,华普投资持有本公司约 12.89%的股权,二者合计控制本公司约为 22.85%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估 基准日	预估基准日 账面值	预估基准日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 增值率
交易对方持有的黔 锦矿业全部股权	2014年6 月30日	9,317.69	174,500.00	165,182.31	1,772.78%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黔锦矿业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 A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大伟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3030000254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黔国税字 520303662981047 号

经营范围:镍、钼稀有金属矿的采矿、选矿(矿山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扬大湾镍钼金属矿)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2日;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

(二) 黔锦矿业历史沿革

1、2007年设立

黔锦矿业由自然人金立、张琨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7 月 26 日,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张琨签署了《公司章程》。2007 年 7 月 26 日,贵阳天虹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07】117号): 截至 2007年7月 26日, 黔锦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黔锦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220738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时间
1	金立	550.00	55.00%	2007年7月26日
2	张琨	450.00	45.00%	2007年7月26日
	合 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根据黔锦矿业股东会决议,张琨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3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5%)以35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金立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张琨、金立分别与国盛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盛矿业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盛矿业将其持有的 黔锦矿业 **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通润达,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盛矿业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

业 80%的出资额转让给通润达。该股权协议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 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 险。2012年7月,国盛矿业与通润达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 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 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了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通润达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通润达将其所持黔锦矿业54%的出资(54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26%的出资(260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迈评报字(2010)第05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可采储量131.94万吨的价值为212,801.73万元。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印发《办公会议纪要》 (2011 年第 1 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 3.8 亿元的价格收购黔锦矿业 26%的股权。

2011年1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受让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1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3.8亿元受让黔锦矿业26%股份。

2011年2月,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

润达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54%的出资(540 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转让价格为 77,652 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26%的出资(260 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转让价格为 37,388 万元。

根据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迈评报字(2010)第 051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 年 7 月,通润达、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40.00	54.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张琨	100.00	10.00%
4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给世欣鼎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5%的出资(150 万元)额转让给世欣鼎成,转让价格为 22,500 万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390.00	3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4	张琨	100.00	10.00%
5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张琨、金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0%的出资(100 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0%的出资(100 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合同价款合计为 2.876 亿元。

根据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年7月,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90.00	5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神宝华通将其所持 黔锦矿业10.26%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海;将33%的股权转让给华普投资。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京通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0.26%的出资(102.6 万元)额转让给京通海,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神宝华通和华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33%的出资(330万元)额转让给华普投资,转让价格为 64.327 万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京通海和华普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了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57.40	15.74%
4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5	京通海	102.60	10.26%
	合 计	1,000.00	100.00%

8、增资

2011年12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华普投资认缴3,300万元,实缴3,300万元;安徽皖投认缴2,600万元,实缴2,600万元;世欣鼎成认缴1,500万元,实缴1,500万元;神宝华通认缴1,574万元,实缴1,574万元;京通海认缴1,026万元,实缴1,026万元。增资完成后,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12年2月,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首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 (遵开会验资字[2012]25号) 予以验证。2012年3月,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58号) 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总额为11,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武昌鱼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黔锦矿业增资 4,583,333 元,增资完成后武昌鱼持有黔锦矿业 4%的股权。

2014年10月15日,武昌鱼与黔锦矿业及其各股东签署《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向黔锦矿业预付7,500万元增资款,用于认购黔锦矿业新增458.33万元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4%的股权。本公司应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黔锦矿业预付7,500万元增资款,增资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将以黔锦矿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 7,500 万元增资款的金额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中武昌鱼最终应向黔锦矿业支付的增资款额=黔锦矿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武昌鱼取得的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出资额,黔锦矿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数。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武昌鱼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1 年内补足剩余出资;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款超过需支付金额,则黔锦矿业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武昌鱼退还超付金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最近三年黔锦矿业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的说明

最近三年,黔锦矿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方式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涉及国资的已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股权 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争议。

11、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14年10月15日,黔锦矿业股东华普投资与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16.5%股

权(对应出资额 1,815 万元)质押给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10 月 15 日,黔锦矿业股东华普投资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16.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15 万元)质押给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处置的同意函》,"本企业现承诺,黔锦矿业股权质押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关于解除质押后本企业与武昌鱼委托贷款担保的事项,由本企业与相关方另行协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 黔锦矿业股权结构情况

+h 1. 77> 66 mm). III	BA 64+44 H HH I+ 11 H 14 11 H 11
截至本预案签署7日,	黔锦矿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四) 黔锦矿业主营业务情况

黔锦矿业主营业务为其所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的采选业务。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矿区面积为 18.4329 平方公里。

1、黔锦矿业最近三年开采情况

黔 锦 矿 业 目 前 持 有 贵 州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核 发 的 编 号 为 C5200002011093220121061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镍矿、钼矿,矿区 面积为 18.4329平方公里,开采期限至 2018年 1 月,证载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 1,150 米至 300 米标高。黔锦矿业 2011年开采 2,774.51吨,

2012 年未进行开采,2013 年开采 2,512.4 吨,2014 年上半年未进行开采。具体开采明细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年1-6月
证载生产能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实际开采量	2,774.51	0.00	2,512.40	0.00

现有采矿量与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未来三年生产计划如下:

2012 年矿山深加工项目各项工作在筹建实施中,同时对矿井进行升级改造工程,故未进行开采。

2014 年上半年未进行开采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遵义市安监局的相关通知,黔 锦矿业需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建设工作,需在上述建设工作完成后再换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未来几年的产量计划预计如下: 2014 年下半年 0.2 万吨、2015 年 1.6 万吨、2016 年 2.65 万吨、2017 年 3 万吨。

未来三年,黔锦矿业将投资完成镍钼矿深加工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其中 3.8 亿元投资建设年处理 3 万吨镍钼精矿的冶炼厂, 2 亿元投资建设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黔锦矿业最近三年产销量情况

时间	内容摘要	生产数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2011 年度	2011 年 生产销售汇总	2,774.51	3,661.58	2,739.19
2012 年度	2012 年 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2013年度	2013 年 生产销售汇总	2512.40	1,195.79	1,029.87
2014年1-6月	2013 年 1-6 月份 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合	计	5,286.91	6,173.98	4,902.99

黔锦矿业销售策略为尽量减少原矿石的销售,加快原矿石的深加工项目建设,在深加工项目完成后,黔锦矿业不再对外销售原矿石,所有矿石经过深加工后,形成镍钼精矿、钼酸铵、硫酸镍、碳酸镍等高附加值产品。钼酸铵、硫酸镍、碳酸镍为工业原料,市场需求量很大,销售前景良好。

(五)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黔锦矿业探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于 2007 年通过协议转让分别获得陈仪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梁庆华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 万元。变更合并后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许可证(5200000721023)。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黔国土资勘证字[2007]622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的通知》,认为黔锦矿业、陈仪、梁庆华所申报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转让和变更(合并)登记,勘查程度提高为详查。

根据黔锦矿业与陈仪、梁庆华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协议》,黔锦矿业从陈仪、梁庆华处协议受让上述普查探矿权的价款分别为 18 万元、23 万元,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且已经通过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批。

2、黔锦矿业采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2007 年 9 月 29 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通过转让、变更(合并)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钼多金属矿普查》及《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普查》两个探矿权,获得了面积为 18.77 平方公里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证号: 5200000721023)。

黔锦矿业通过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察院,于 2007 年 11 月完

成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实物工作量中: 52 个钻孔,约 22,268 米。2008 年 1 月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获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采矿权证(证号:5200000810005)。

另根据 2011 年 1 月 4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矿业权价款评估(计算)结果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 号),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不重叠,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的意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暂不需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若将来需向国家缴纳相关的矿业权价款,将由黔锦矿业现有股东即交易对方缴纳。

3、资源条件

(1) 开采前的资源储量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矿区范围为 18.4329 平方公里。

2007年,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在该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于 2007年 11 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2007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07]754号),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于2007年 11 月 26 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取得《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25号)。

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未开采前,上述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载明该矿资源储量如下: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2+333+334?); 钼、镍矿石量 212.28 万吨。其中, (332) 55.48 万吨、(333) 146.16 万吨、(334?) 10.64 万吨。

镍金属量 87,500 吨。其中,(332)22,600 吨、(333)60,400 吨、(334?) 4,500 吨。

钼金属量 144,500 吨。其中(332)38,400 吨、(333)99,200 吨、(334?) 6,900 吨。

注: 332: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4: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以下同。

(2) 2009 年储量核实情况

2009年5月,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对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开展储量核实工作,于2009年5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9年9月1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中矿联储评字[2009]75号评审意见书。上述评审意见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号。

本次储量核实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储量核实结果与 2007 年 11 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相比,钼金属量增加了 8,800 吨、镍金属量增加了 5,600 吨。具体变化原因为:原详查阶段勘查许可证范围未包含矿层露头线,在申请采矿权时,经矿政主管部门同意,在矿业权空白区向西扩界增加 15"露头线范围,新增有镍钼矿分布面积 233,716 平米,增加矿石量 2.68 万吨,钼金属量增加了 8,800 吨、镍金属量增加了 5,600吨,具体为:

矿石量 214.96 万吨, 钼金属量为 146,400 吨, 平均品位 6.81%。其中, (332): 矿石量 58.16 万吨, 钼金属量为 40,300 吨, 平均品位 6.93%; (333): 矿石量 156.80 万吨, 钼金属量为 106,100 吨, 平均品位 6.77%。

伴生矿产: 镍金属 88.600 吨, 平均品位 4.12%。均为(333)。

4、矿区位置及交通条件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北西方向,直距 15 千米,属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管辖。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06°45'45"一106°48'30",北纬 27°47'00"—27°50'30"。矿区呈南北向展布,长约6,000米,宽约3,100米,面积18.4329平方公里。在矿区西部有遵义一松林一毛石的乡镇县级柏油主干公路通过,里程约28公里,矿区北部、东部有遵(义)一高坪一沙湾一毛石的县级柏油主干公路相通,里程40千米。有村级公路连接主干公路和矿区。矿区交通虽不发达,但总体而言矿区交通尚方便。

5、开采条件及开采方式

黔锦矿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于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为综合影响的中等类型矿床,即Ⅱ—4型。

开采方式为: 斜井开采

6、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黔锦矿业的陈家湾、杨大湾的镍钼金属矿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事项

2007 年 9 月 13 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遵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备案[2007]17 号),同意对黔锦矿业年产 3 万吨钼、镍多金属矿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2012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确认函》: "2007 年 9 月 13 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遵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备案[2007]17 号),同意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钼、镍金属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总投资 4,9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开采区域 18.78 平方公里,年产 3 万吨钼、镍金属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起止年限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我委认可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述批文对黔锦矿业钼矿项目立项的效力"。2013 年 4 月 10 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知书》,同意黔锦矿业建设地点确定在遵义市毛石镇毛石村。

(2) 环评事项

2007年12月29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镍多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7]650号),同意黔锦矿业报送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镍多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2年9月1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黔环函[2012]363号),对黔锦矿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黔锦矿业按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黔锦矿业通过环保核查。

2013年4月25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日,黔锦矿业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6月2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安监局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遵安监发[2010]49 号),原则通过该安全专篇。

2010年9月,遵义市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汇安监发 [2010]32号),同意通过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 设施竣工验收。

201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FM 安许证字[2010]C0277),准予黔锦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年至2013年9月29日。

2013年7月19日,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认为黔锦矿

业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用地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矿山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 遵县国用(2013) 第 064 号、065 号、066 号和 06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 10,254 平方米。

2008 年 4 月 30 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15.1 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 134,254.1 元。2011 年 11 月 7 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 号),确认:黔锦矿业拟占用毛石镇台上村集体土地 15 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作为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01 号)、《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 号),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规定,全市范围内的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方式取得的矿山企业用地,需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矿山所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经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后,合理确定租赁用地的方式、年限和补偿标准。矿山企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二十日后,承租双方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综上,黔锦矿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

理法》中"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但黔锦矿业与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协议,一次性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并在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符合《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17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系我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该矿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黔锦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处罚的情形。此外,为确保黔锦矿业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武昌鱼的利益不受损失,华普投资作出承诺: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如因未能取得必要权属证书给黔锦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华普投资自愿承担黔锦矿业和武昌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7、重大诉讼、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黔锦矿业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和担保。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黔锦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042.28	10,491.86	11,005.82
总负债	724.59	1,033.00	234.71
净资产	9,317.69	9,458.86	10,771.11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1,029.87	-
利润总额	-141.17	-2,194.83	-64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	-1,314.76	-491.30

注: 2013年及 2014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13 年、2014 年实际经营状况与前次盈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的预测基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3]第 5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黔锦矿业 2013 年、2014 年分别可实现净利润为 654.74 万元、9,623.95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黔锦矿业 2013 年可实现矿石销售 2,500 吨,2014年可实现矿石销售 6,000 吨、精矿 4,353 吨的经营计划下做出的预测。

(2) 2013年、2014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黔锦矿业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76 万元、-141.17 万元,均为亏损(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亏损及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 1)黔锦矿业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开工建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遵义市汇川区安监局的验收,由于验收时间晚于计划,在此期间黔锦矿业未进行正常的采矿工作,因此影响黔锦矿业 2013 年销售计划的实现,原矿矿石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1,305 吨,影响收入约 917 万元。
- 2) 出于谨慎考虑, 黔锦矿业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影响 黔锦矿业 2013 年度利润 2.150 万元。
- 3) 2014年1月,黔锦矿业收到遵义市安监局书面通知,通知要求黔锦矿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由四级标准升级到三级标准后,才能申请办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黔锦矿业按要求于2014年上半年停产并开始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建设。

2014年7月23日黔锦矿业才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恢复生产。因2014年1-6月未按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导致黔锦矿业2014年上半年亏损。

(七) 利润分配

黔锦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关联方及交易对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 拟收购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各项资产的预估值及其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	账面	预估	预估	预估原值	预估净值	预估原值	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	增值额	增值率(%)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2,227.02	1,975.32	2,621.70	2,442.24	394.67	466.92	17.72	23.64

设备类	499.45	398.33	550.39	408.85	50.94	10.52	10.20	2.64
固定资产合计	2,726.47	2,373.65	3,172.09	2,851.09	445.62	477.44	16.34	20.11
项目	账面	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预估增值率	
土地		147.14	152.05		5.92		4.02%	
使用权		147.14	153.05		5.32		4.02 /6	
矿业权	1,0	047.23	167,830.68		166,783.45		15,926.19%	
无形资产 合计	1,	194.36	167,983.73		166,789.37		13,964.71%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账面值与预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件日石柳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不含井巷)	616.26	575.08	745.18	700.06	128.92	124.98	20.92	21.7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89	17.21	11.41	10.31	-13.48	-6.90	-54.16	-40.0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 其他辅助设施	591.37	557.87	733.77	689.75	142.40	131.88	24.08	23.64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预估原值增值原因:

由于企业施工均采用自己的工人施工,账面成本都是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近年来材料及人工费用上涨,这是造成账面原值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预估净值增值原因:

预估原值增值是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 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存在的差异也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井巷工程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预估结果

井巷工程于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610.76	1,400.24	1,876.52	1,742.18	265.76	341.94	16.50	24.42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预估原值增值原因:

由于企业施工均采用自己的工人施工,账面成本的都是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这是造成账面原值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年来材料及人工涨价也是预估增值原因之一。

②预估净值增值原因:

预估原值增值是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存在的差异也导致预估净值增值。

3、机器设备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结果如下 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信	古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79.99	313.11	449.31	331.10	18.24	5.75	
车辆	104.54	77.63	93.04	73.62	-11.00	-5.16	
电子设备	14.92	7.60	8.04	4.13	-46.12	-45.65	
合计	499.45	398.33	550.39	408.85	18.24	5.75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预估增值 18.24%、净值预估增值 5.75%,主要原因为:

① 机器设备原值预估增值 18.24%,净值预估增值 5.75%。

机器设备原值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账面值不含安装调试费等,评估中考虑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所致;净值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设备折旧年限低于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耐用年限。

② 车辆原值预估减值 11.00%,净值预估减值 5.16%。

车辆原值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导致近年来车辆市场购置价格降低,另车辆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也是减值原因之一;净值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

③ 电子设备原值预估减值 46.12%,净值预估减值 45.65%。

电子设备原值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技术进步导致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 很快,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下降趋势较快;原值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同样是 净值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预估结果

纳入本次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预估值为 **153.05** 万元,预估减值 **5.92** 万元,减值率为 **4.02%**。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是企业土地账面值为摊销后的净值,导致预 估减值。

6、无形资产-采矿权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方法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 3 万吨/年的原矿生产规模、1.3059 万吨/年的混合精矿生产规模、49.39 年的矿山服务年限及 131.50 万吨的可采储量(矿石量),确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预估值为 167,830.68 万元。

采矿权账面值为 1,053.25 万元,预估值为 167,830.68 万元,预估增值 166,783.45 万元,增值率为 15,926.19%,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矿权的原账面值为历史形成,主要为探矿权的原始取得成本及勘探成本费用,导致采矿权的账面值较低,而预估值是以矿山未来收益为基础形成的,因此预估值较账面值 有较大增值。

5、其它非流动资产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它非流动资产减值 2,500.00 万元,减值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为企业购置的镍钼选矿、冶炼技术,由于在矿业权评估时,已考虑上述技术对各生产环节产率、产品产量的影响,故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已包含在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值中,故按 0 确定预估值。

(三) 预估方法说明

本次企业整体价值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其中:资产基础法中 对采矿权采用的是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CI - CO)_{i} \bullet \frac{1}{(1+i)^{i}}$$
式中: $P \longrightarrow \overline{W}$ 亚权评估价值; $CI \longrightarrow \overline{W}$ 年现金流入量; $CO \longrightarrow \overline{W}$ 年现金流出量; $I \longrightarrow \overline{W}$ 折现率为 9.6%; $I \longrightarrow \overline{W}$ 评估计算年限。

(四)折现率和评估注入矿产的价格的选取依据

1、关于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为 4.75%。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了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和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

估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和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参考值,分别取值为: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1.10%、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综合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4.60%。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合计为 9.35%。综上,确定采矿权折现率为 9.35%。

5 年期定存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近三年走势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 调整后为 4.55%, 2011 年 2 月 9 日调整后为 5.00%, 2011 年 4 月 6 日调整后为 5.25%, 2011 年 7 月 7 日调整后为 5.50%, 2012 年 6 月 8 日调整后为 5.10%,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后为 4.75%。在 2011 年达到 5.50%的高点后呈下降趋势。

2、关于本次评估注入矿产的价格

本次评估根据矿山拟定的"生产计划",2014年11月起恢复生产,2017年达产,原矿石在配套选厂完成基建后入选,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为镍钼精矿。

单位: 万吨

项目	2014年11-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 年及以后
原矿产量	0.2	1.60	2.65	3.00	3.00
精矿产量	0.09	0.70	1.15	1.31	1.31

本次评估镍钼精矿售价以网络公布的四钼酸铵、碳酸镍销售价格为基础,根据企业拟租用的冶炼厂的加工成本、冶金行业平均利润率进行回推计算,得出镍钼精矿(Ni:7.86%、Mo:13.40%)近一年一期不含税均价分别为: 24,020 元/吨,以此作为镍钼精矿预测价格。镍、钼矿产品售价近年在底部运行。

公司承诺将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中对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分别按折现率和产品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详细列示计算过程。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为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 10月22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标准,武昌鱼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21 元/股。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21 元/股,不低于武昌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本预案签署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定价规则作出修订和调整,则在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前提下,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新的规则另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 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黔锦矿业的全部资产,公司业务将拓展至镍、 钼金属矿的采选及冶炼业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 力,大幅提升公司业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黔锦矿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黔锦矿业资产 总额 10,042.28 万元、净资产 9,317.6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 产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运用债务融资能力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重组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华普投资控股的黔锦矿业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购买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黔锦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黔锦矿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黔锦矿业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约41,448.93万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不超过13,776.7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双小石柳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华普集团	105,671,418	20.77%	105,671,418	9.96%	
其他投资者	403,165,820	79.23%	403,165,820	47.96%	
华普投资	0	0.00%	136,781,472.68	12.89%	
安徽皖投	0	0.00%	107,767,220.90	10.16%	
神宝华通	0	0.00%	65,240,617.58	6.15%	
世欣鼎成	0	0.00%	62,173,396.67	5.86%	
京通海	0	0.00%	42,526,603.33	4.01%	
特定对象	0	0.00%	137,767,220.90	12.98%	
合 计	508,837,238	100.00%	1,061,093,770.07	100.00%	

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 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2014年10月17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分别将持有的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昌鱼。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 1、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交易条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 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 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 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批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事宜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价格、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或因其不能按协议预定认购资金,导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如此,仍存在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 持有黔锦矿业的全部股权,预估值为 17.45 亿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值比其账面价 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且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 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价值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7.45 亿元,可能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最终结果存 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七) 行业经营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石采选行业,而有色金属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随之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增加; 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本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八)项目达产进度和预计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黔锦矿业矿石开采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大、建设达产期较长、选矿和冶炼设备验证实验耗时较多,精确性及稳定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进度完成达产,或完成后短期内项目的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石采选行业,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 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多种安全隐患。虽然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已积累多年的安全 生产管理经验,自投产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 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环保风险

黔锦矿业生产过程主要为镍钼矿的采选治,在此过程中各工艺设备和物料转运处会散发粉尘、排放废水、产生尾矿、产生噪音。黔锦矿业虽已针对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管理进行了大额的投入,设计实施了相关环保监测及控制措施,并得到了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认可。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十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 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十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备忘录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的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华普投资和华普馨园,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黔锦矿业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由武昌鱼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及损失将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五名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武昌鱼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确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分别承诺,持有的黔锦矿业的股权 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华普投资所持黔 锦矿业股权已质押给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根据质权人 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处置的同意函》,黔锦矿业股权质押将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关于解除质押后质权人与武昌鱼委托贷款担保的事项,由质权人与相关方另行协商。交易对方已履行了黔锦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五、本次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交易对方华普投资承诺,其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武昌鱼股份,自过户至其 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 通海承诺,其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武昌鱼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配套资金认购方六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武昌鱼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签署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对利润补偿做出如下安排: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不足评估结果预测净利润额的,则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应以股份回购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由华普投资予以补足。上述股份回购补偿义务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分担。本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所签署的正式协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签署正式的《利润补偿协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 2、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构成关联交易。
- 3、 本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 6、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 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有关审批事项,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已在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7、 黔锦矿业的股东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拥有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华普投资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已质押外,其余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根据质权人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处置的同意函》,黔锦矿业股权质押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关于解除质押后质权人与武昌鱼委托贷款担保的事项,由质权人与相关方另行协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8、 同意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签署《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同意公司与中信并购、蜂网文化、金控福开莱、沃乐沃商贸、华普馨园、沃木投资共六家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 **10**、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 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 发表意见。
-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

幅为3.41%,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1.15%;行业指数农林牧渔(证监会)指数累计涨幅2.37%、行业指数综合(申万)指数累计涨幅3.16%。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故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7月14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武昌鱼停牌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武昌鱼流通股的行为。

四、2013 年重组方案中未落实事项的解决方式及相关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公司未能落实并购重组委 2013 年第 42 次会议审核意见,并购重组委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4 年 1 月 2 日,因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按并购重组委要求重新提交的目标公司与采购方所签署的购销合同并不能使评估报告所依赖的标的资产的产品预测销售数量具备充分的保障和充分的执行力。依据该等购销合同进行的标的资产价格评估的依据不可靠。因此,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后未获通过。

因黔锦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到期,黔锦矿业按规定向遵义市安监局申请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

到遵义市安监局的通知,要求黔锦矿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由四级标准升级到三级标准并经评审通过后,才能申请办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黔锦矿业根据遵义市安监局上述要求于 2014 年上半年停产并开始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建设。2014年7月23日黔锦矿业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恢复生产。

2014 年 2 月 10 日,黔锦矿业收到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镍钼矿项目深加工工作的通知》,要求黔锦矿业在 2014 年内实现镍、钼矿山开采后的"深加工"工作。为了落实贵州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述要求,且鉴于黔锦矿业的年产 3 万吨镍多金属矿矿石开采及深加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黔锦矿业决定在 2014 年内自身实现冶炼加工能力。

鉴于上述原因,黔锦矿业从 2014 年上半年开始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停产升级的实际情况,经与六家矿石采购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在今年 3、4 月份陆续解除了与其签署的《镍钼混合矿石购销合同》。与此同时,黔锦矿业计划通过合作的方式实现自身镍钼矿的冶炼加工能力,预计在今年内实现四钼酸铵产品的投产。未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黔锦矿业将建设自有的冶炼厂,完成"采、选、冶"为一体的产业化公司。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武昌鱼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武昌鱼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华普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已质押外,其余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根据质权人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处置的同意函》,黔锦矿业股权质押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关于解除质押后质权人与武昌鱼委托贷款担保的事项,由质权人与相关方另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影响武昌鱼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参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武昌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德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014 年10月21日